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0/2021 號**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制訂並實施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並考慮地區的最新情況,對《離島區撥款指引》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審批小組獲區議會授權審核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項目符合區議會撥款規定,以便提交社康會或區議會批核。

4. 審批小組及社康會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3 月 8 日舉行會議,根據議員的意見,檢視現行的《離島區撥款指引》。經社康會通過的修訂詳情載於附件,有關的主要修訂撮述於下文。

主要修訂建議

5. 有關《離島區撥款指引》的修訂如下：

- 在「審批準則」章節中新增第 2.22 及第 2.23 段條文：

2.22 區議會有權要求團體開放活動予離島區其他組別的市民參與。

2.23 申辦比賽的團體須適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賽程表以作證明。如有學校參賽,另須提交參與學校列表。

上述修訂建議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6.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的修訂如下：

**(a) 一般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

- (i) 交通：旅遊活動最多資助參加者人數修改為 120 人。
- (ii) 場地：套裝資助上限修改為每套\$300。
- (iii) 獎品：紀念品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份不超過\$410。遊戲獎品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份不超過\$1,500。
- (iv) 酬金：幹事酬金修改為每小時\$45 或不多於活動總開支的 25%。
- (v) 小組同意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審視以下團體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申請次數上限的安排：
  - 1. 各區鄉事委員會和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
  - 2. 訓練參賽者代表本區參賽的團體
  - 3. 團體的個別地區辦事處

**(b) 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 – 新春活動**

- (i) 宣傳：新增「其他宣傳物品」項目，資助上限為\$300。
- (ii) 食物及飲品：
  - 「義工(上限 50 人)」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50，半日每位\$25。
  - 「參加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34，半日每位\$17。
  - 「長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17。
  - 「無酬表演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50。
- (iii) 場地：
  - 「燈光」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1,045。
  - 刪除「物料」項目
  - 新增「佈置」項目，資助上限為扣除膳食津貼後 20%。

(iv) 獎品及紀念品：

- 「長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20，最多 1000 份。
- 「團體/義工」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50，最多 10 份。

(v) 其他開支：

- 新增「音像版權費」項目，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
- 新增「牌照費」項目，資助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

**(c) 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 – 中秋活動**

(i) 食物及飲品：

- 「義工」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50，半日每位\$25。
- 「長者、無酬表演者/導師」項目細分為「長者」項目及「無酬表演者/導師」項目，「長者」項目資助上限為每位\$17，「無酬表演者/導師」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50。
- 「參加者」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34，半日每位\$17。

(ii) 場地：「燈光」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1,045。

(iii) 獎品及紀念品：

- 刪去「義工/團體紀念旗」項目<sup>#</sup>。
- 刪除「比賽獎杯」項目。
- 「義工/團體紀念品」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50，最多 30 份。
- 新增「長者」項目，資助上限為每位\$20。

(iv) 其他開支：

- 新增「音像版權費」項目，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 10%
- 新增「牌照費」項目，資助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

---

<sup>#</sup> 社康會原定建議修改為刪去「義工/團體紀念旗」中「紀念旗」的字眼，但由於修改後的「義工/團體」與「義工/團體紀念品」性質重覆，因此建議刪去「義工/團體紀念旗」整個項目。

有關上述修訂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實施安排

7.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為免影響本年度已遞交的資助申請，除非另行指明，有關修訂建議將適用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
8. 秘書處校對文件後，會盡快通知團體新指引的安排。

### 文件提交

9. 由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活動的截止日期為 5 月 7 日，而下次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為 4 月 26 日，為盡快通知地區團體根據經修訂準則遞交申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第 8 段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6)

IDC 13/2/4/2 (6)

日期：2021 年 3 月